

資訊科技教育計劃在 1998 年推出名為「與時並進，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策略 1998/99 至 2002/03」的 5 年計劃。在 2004 年 7 月再推出「善用資訊新科技，開拓教學新世紀」的 3 年計劃，當中引入了中學界別內首次由老師處理的配對撥款機制，由老師去構思策劃及推行「籌募」工作，計劃在今年六月完結。

資訊科技教育已進行了 9 年，但只有 8 年的計劃；政策的不延續，令學校推行時倍感困難。在今天的社會，資訊科技熱潮已過，局方亦把統籌學校重點措施之一：資訊科技教育組融入隸屬於課程及質素保證科的教育基建分部，與基本能力評估同屬一分部，反映出資訊科技乃未來學習的基礎樑柱之一，但種種的行政及資源分配工作卻與目標不符。

本會在暑期初發出問卷，收集了真正用家的意見，希望能讓資訊科技教育穩固成長。

### 問卷內容部份及結果

#### A. 現況

1.(a)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經費是否足夠維持目前開支？

- 不足夠       足夠       充裕

學校類別	不足夠	足夠	充裕	(空白)	總計
小學	68.00%	26.00%	0%	6.00%	100.00%
中學	70.45%	29.55%	0%	0.00%	100.00%
總計	69.15%	27.66%	0%	3.19%	100.00%

注意的是：沒有學校認為這筆津貼是「充裕」的。

(b) 「資訊科技綜合津貼」每年的用途百分比

- 購買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消耗品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%  
     小學：17.632%      中學：15.150%
- 購買學與教資源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%  
     小學：8.354%      中學：7.225%
- 上網服務及互聯網保安服務的費用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%  
     小學：16.455%      中學：15.561%
- 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或購買技術支援服務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%  
     小學：46.086%      中學：46.525%
- 延長校內電腦設施的開放時間及其他與資訊技相關的支出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%  
     小學：2.991%      中學：2.308%
- 維修/保養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%  
     小學：11.560%      中學：12.500%
- 其他(請註明，例儲備：\_\_\_\_\_ )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%

2. 電腦設備

- 教室以外供老師使用的電腦數目：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 
     小學：17      中學：59
- 課堂內供學生使用的電腦數目：      約 \_\_\_\_\_  
     小學：65      中學：118



注意：這是一面倒的認為不應再由中、小學執行如大學般的配對撥款

8. 教統局應定期為學校更換資訊科技設施，以提高教與學素質。

不應該 (0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應該 (1)

學校類別	不應該	應該	(空白)	總計
小學	0%	96.00%	4.00%	100.00%
中學	0%	93.18%	6.82%	100.00%
總計	0%	94.68%	5.32%	100.00%

特別注意：只有學校漏空這問題，但所有回收的問卷是全部認為局方應該為學校更換設施！

### C. 未來的目標

- 9 對每個課室的資訊科技設施的意見

➤ 基本裝置應包括那些設施？

- 10 對教師的電腦裝備的意見

➤ 學校應否提供手提/桌面電腦予每一位教師？

不應該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應該

學校類別	不應該	應該	(空白)	總計
小學	6.00%	88.00%	6.00%	100.00%
中學	0.00%	29.55%	70.45%	100.00%
總計	3.19%	60.64%	36.17%	100.00%

- 11 有否需要訂下一個器材更新時間表以應付「日漸殘舊」的資訊科技器材？學校如何能達到定期更新器材？

- 12 現今的器材能否足夠應付未來的新高中課程？需要添置那些器材？

不足夠 (0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足夠 (1)

學校類別	不足夠	足夠	(空白)	平均值
小學	44.00%	22.00%	34.00%	0.333
中學	25.00%	4.55%	70.45%	0.154
總計	35.11%	13.83%	51.06%	0.283

由於新高中的安排對小學影響較小，但中學的空白回覆又較多，這題結果只作參考。

- 13 其他意見：

-多謝合作-

## 總結

自 1998 年開始投放的資訊科技資源，今天得到了顯著的成就，這點是肯定的。但要延續，以致面對新高中改革的要求，這等資源必須以持續而恆久的方式發放至學校。

經過接近十年的運作，學校對資訊科技的使用已十分成熟，但同時亦要面對經費的短絀。以目前的經費，學校主要用在「維持生命」的階段，大部份開支用在技術支援人員工資、互聯網接駁、保養費及消耗性物資上(約佔總津貼 89%)，完全沒有能力應付任何電腦系統的更新或擴展上。

教評會建議如下：

1. 為學校提供一次過撥款，把設備提升至每課室安置電腦，實物投影機和投影器；
2. 每名老師亦應擁有一部電腦（桌面或手提）以完成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3. 在撥款方面，不要再施行配對撥款方法。建議在常額經費內加入一筆用於資訊科技款項。計算方法，以電腦產品 4.5 年為平均壽命計算，把學腦器材的總價值除以 4.5 年，將這數額加入為每年常額經費內。